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天監

職掌　製時憲書　進時憲書　頒朔　交食　選擇　候時　分送春牛圖

製時憲書。順治元年。欽天監進新法測量等儀。並新法書式。奉

旨。西洋新法。推算精密。現今造歷。准悉依此法。○二年。新書告成。頒行天下。面刻欽天監依西洋新法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僞造者依律處斬。有能告捕者。官給賞銀五十兩。如無本監歷日印信。即同私歷。○康熙八年。去依西洋新法五字。

改為欽天監奏准印造時憲歴日頒行天下。○三十一年覆准科爾沁等蒙古部落二十四處曰歸化城。曰科爾沁。曰杜爾伯特。曰札賚特。曰郭爾羅斯。曰巴林。曰奈曼。曰敖漢。曰阿魯科爾沁。曰札魯特。曰翁牛特。曰喀爾喀。曰克什克騰。曰喀喇沁。曰土默特。曰烏珠穆沁。曰阿巴噶。曰蘇尼特。曰阿巴哈納爾。曰浩齊特。曰四子部落。曰茂明安。曰烏喇特。曰鄂爾多斯。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四十三年覆准各蒙古東自野索西至雅爾堅地方。久經內附。令欽天監遵

欽定三角形簡法。自北極高四十四度巴爾古爾河。以至六十八度武定河之處。俱照

盛京之例。增衍列表。○五十二年覆准額魯特喀爾喀等諸蒙古部落。並哈密地方十有五處曰布隆堪布爾噶蘇泰。曰額格色楞額。曰桑錦達賚。曰肯特。曰克爾倫河。巴拉斯城。曰圖拉河。韓山。曰喀爾喀河。克勒河邵。曰鄂爾昆河。額爾德尼昭。曰空格依札布韓河。曰推河。曰翁吉。曰薩克薩圖古里克。曰固爾班賽堪。曰阿拉善。曰哈密。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五十六年奉

旨。時憲歷內所列男女九宮。以上元為中元。傳誤已久。著欽天監照依星歷考原具題改正。○五十七年。

欽定七政四餘萬年書告成。○五十九年覆准六十年甲子初周。自康熙元年為始。依次編列。定為萬

年書於六十一年後紀年處增入紙張書康熙
六十一年以後年歲。六十一年十一月恭進
雍正元年時憲書式奉
旨書面止載欽天監奏准印造一段自僞造者以下載
於後面。○雍正三年奉
旨時憲書面欽天監奏准一段改為欽天監欽遵
御製歷象考成印造時憲歷日頒行天下。○五年
諭嗣後時憲歷中逢
列祖忌辰應將結婚姻燕會喜慶等事均不載入方是
至朕宮中每遇

列祖

列后忌辰皆素服齋居御歷中忌辰更不當載入巡幸燕會等字樣著欽天監詳議奏請永為定式欽此遵

旨議定凡恭遇忌辰註安撫邊境安牀解除求醫療病裁製繕城郭築隄防經絡立券交易納財修置產室開渠穿井安碓磑補垣埽舍宇修飾垣牆平治道塗伐木捕捉栽種牧養納畜餘事不註

○又奉

旨民歷內逢忌辰仍註豎柱上梁開市○九年奉

旨改月五星陵犯歷為月五星相距時憲歷○十三年

奏准。時憲書內。遇齋戒日期。於日旁加圈作記。

列聖

列后忌辰加圈亦如之。○又奏准。十月恭進乾隆元年

時憲書式。書前面改為欽天監欽遵

御製數理精蘊印造時憲書。須行天下。後面改為如無

本監時憲書印信。即同私造。○又奏准。改定月

五星相距時憲書名。○乾隆五年議准。七政時

憲書內。改正交為羅睺。中交為計都。古法以日

月交行出黃道南。謂之天首。為羅睺。入黃道北

謂之天尾。為計都。西法占候。後天一日。遂以羅

睺為尾。計都為首。今依古改正。並增紫氣。以備
星家四餘。○六年。
欽定萬年書十二卷告成。書板交監收存。願刷者聽。○
十八年奏准。月五星相距時憲書照日月交食
例。凡不見者。均不載入。○又議准二十八宿紀
日。改依古法觜前參後。○二十年奉
旨。准噶爾諸部。盡入版圖。其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宜載
入時憲書。頒賜正朔。以昭中外一統之盛。○二十三
年覆准。增黑龍江吉林伯都訥。三姓尼布楚城。
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時憲書。○又覆准伊

犂等蒙古部落並巴里坤吐魯番二十處曰巴里坤曰伊犂曰哈布塔克曰拜達克曰移壘曰濟木薩曰烏魯木齊曰塔爾巴哈台曰安濟海曰齊爾曰博羅塔拉曰魯克沁曰烏沙克塔勒曰哈喇沙爾曰庫爾勒曰珠勒都斯曰空吉斯曰哈什曰哈薩克曰吐魯番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二十五年。改正三元甲子萬年書告成。自乾隆元年至百年。遵

旨增入節氣。照時憲書式樣書寫。○又覆准回部等二十六處曰布古爾曰庫車曰克里雅曰賽哩木曰玉隴哈什曰和闐依里齊曰哈喇哈什曰阿克蘇曰三珠曰烏什曰巴爾楚克曰葉爾羌曰英吉沙爾曰色哷庫勒曰喀什噶爾曰喀楚特曰鄂什曰博羅爾曰巴達克山曰布魯特安集延曰什克南曰斡罕曰鄂囉善曰納木

干曰霍罕曰塔什干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

例須發。○三十二年

諭。月令有冬至麋角解之文。欽天監時憲書久經沿襲

登載。前以鹿與麋皆解角於夏。即疑禮經傳習不無

承譌。嘗著鹿角記。為之辨論。而未究其所由。昨因時

值長至。偶憶南苑內向有馴育之麈。俗名長尾鹿者。

此時曾否解角。令御前侍衛前往驗視。則蛻角或雙

或隻。正與節候相叶。並持新蛻之角呈覽。自來疑義。

為之頓釋。說文有馴麈為麋屬之語。名苑又稱鹿大

者為麈。然三者實迥然不同。北人知之。而南人則弗

能辨。是以輾轉滋舛。夫窮理格物。乃稽古所必資。已

詳爲著說以識。並著將此交欽天監。自後時憲書內。

即行改釐爲釐。俾示信四海。毋仍昔誤。○三十五年

諭。自乾隆三十六年辛卯爲始。於一歲下添書六十一

歲。仍依干支。以次載至一百二十歲。○三十七年覆

准。土爾扈特等二十四處曰烏里雅蘇台。曰札哈江。曰唐努山。烏梁海。曰烏蘭固木杜爾伯特。曰科布多城。曰布勒罕河土爾扈特。曰阿爾泰山烏梁海。曰阿爾泰諾爾烏梁海。曰汗山哈屯河。曰烏瀧古河。曰赫色勒巴斯諾爾。曰和碩特。曰霍博克薩哩土爾扈特。曰庫爾喀喇烏蘇土爾扈特。曰額爾齊斯河。曰齊桑諾爾。曰齋爾土爾扈特。曰晶河土爾扈特。曰阿勒輝山。曰巴爾葛什諾爾。曰特穆爾圖諾爾。曰吹河。曰塔拉斯河。曰那林山。太

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三十八年。遵

改正時憲書内所載蒙古諸部落及哈密。伊犂。吐魯番。諸回部等地名四十七處。並改布隆堪布爾嘎蘇泰為二處。一布嚨堪。一布爾噶蘇臺。克爾倫河。巴拉斯城為二處。一克魯倫。一巴爾城。圖拉河。韓山為二處。一圖拉河。一汗山。喀爾喀河。克勒和邵為二處。一喀爾喀河。一克勒和碩。鄂爾昆河。額爾得尼招為二處。一鄂爾坤。一額爾德尼昭。空格衣。札布韓河為

二處。一崆格。一札布堪。薩克薩圖古里克為二處。一薩克薩克。一圖古哩克。和闐依里齊為二處。一和闐。一伊里齊。布魯特安集延為二處。一布魯特。一安集延。○四十年奏准安徽湖南甘肅三省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四十二年奏准兩金川。及各土司十三處曰瓦寺曰木坪曰鄂克什曰三雜谷曰小金川美諾曰布拉克底曰金川噶拉依曰黨霸曰金川勒烏圍曰巴旺曰綽斯甲布曰明正曰革布什咱太陽出入節氣時刻。增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五十二年續修萬年書告成。○五十四年奏准安南照朝鮮之例。

載入時憲書一例頒發。五十八年

諭。朕於六十一年歸政。嗣皇帝於是年改元。所有時憲書後紀年篇頁。其進呈宮中所用及頒賜阿哥王子一品大臣者。應照康熙六十一年時憲書式樣。勻刻三頁。第一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紀年。至六十一歲乾隆元年止。其頒發各直省之時憲書。仍照常式。刊作二頁。首行書嗣皇帝元年。次行書乾隆六十年。以次紀年。至六十歲乾隆二年止。以符定例。

○嘉慶四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

○十四年奏准琉球國太陽出入節氣時刻載入

時憲書。十六年

諭。據欽天監奏查得嘉慶十八年癸酉時憲書。係閏八月。是年冬至在十月內。為向來所未有。因復查得十九年三月。亦無中氣。可以置閏。應否改為十九年閏二月等語。朕思置閏自有一定。非可輕言更易。恐該監推步之處。或有舛錯。因降旨交該監再行詳細通查。茲據奏稱。溯查康熙十九年五十七年。俱閏八月。是年冬至仍在十一月。與

郊祀節氣均相符合。今嘉慶十八年閏八月。冬至在十月內。則

南郊大祀不在仲冬之月而次年上丁上戊又皆在正月不在仲春之月且驚蟄春分皆在正月亦覺較早若改為十九年閏二月則與一切祭祀節氣均屬相符復將以後推算至二百年其每年節氣以及置閏之月俱與時憲無訛等語定時成歲所以順天行而釐庶績

南郊大祀應在仲冬之月上丁上戊應在仲春之月此外一切時令節氣皆有常則今據該監上攷下推直至二百年之遠必須改於十九年二月置閏始能前後脗合實為詳慎無訛自應照此更正○道光四年

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咸豐元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同治元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光緒二年。再續修萬年書告成。

進時憲書

頒朔。原定。每年二月初一日。進呈來歲時憲書式

御覽。畢繙譯刊印。四月初一日。咨呈兵部。由驛遞各省布政使司書式各二本。一本用印存司署。一本不用印。照式刊刻。鈐欽天監時憲書印。至期

頒發本省。九月豫期具題。十月初一日恭進。繕錄清漢字

御覽時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
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
皇后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黃綾面套。黃羅銷金包袱
包封。
皇貴妃
貴妃
妃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
時憲書各一本。均用金黃綾面套。金黃羅銷金
包袱包封。

嬪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無套。紅羅銷金包袱包封。以上時憲書。均不鈐時憲書印。

頒賜時憲書於王公。均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王用紅綾面。紅羅銷金包袱包封。貝勒用紅綾面。貝子公用黃裱紙面。公主給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用紅綾面。均紅棉紙包封。八旗各部院衙門大臣堂官。滿洲給清字蒙古給蒙古字漢軍漢人給漢字時憲書各一本。均黃裱紙面。每旗每衙門共

一紅棉紙包封。其八旗滿洲官員給清字蒙古官員給蒙古字漢軍官員給漢字時憲書各一本。均由監交各旗分發。各衙門漢官。每人給漢字時憲書一本。由監交各衙門分發。其各衙門坐書。於初三日行文赴監支取。直隸

盛京等處文武衙門官。各給一本。應領清字漢字蒙古字時憲書。行文赴監支取。直隸奉天各府。每府給漢字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千本。大興宛平二縣。每縣給七政時憲書二本。時憲書九十本。熱河理事同知。今為承德府。給漢字時憲書

三百本。廣昌縣。給漢字時憲書二百本。皆具文

中監支取。蒙古藩王。各給蒙古字時憲書百本。

由理藩院頒發。朝鮮國王。給紅綾面漢字時憲

書一本。其屬官。給黄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

禮部頒發。以上。均鈐時憲書印。是日值孟冬時

饗

太廟。恭遇

親詣行禮。於五鼓進呈。遣官恭代。於黎明進呈。監官

設黄案二於

太和門正中。黄案二於

午門外正中。紅案八於

午門外兩旁。工部設龍亭一於監署大堂正中。黃

亭八於大堂兩旁。又設紅案八十於兩廊下。監

官率屬朝服。恭奉進

皇帝

皇后

皇貴妃

貴妃

妃

嬪時憲書。置龍亭內。王公大臣時憲書。置黃亭內。

八旗各衙門官員時憲書。置兩廊紅案上。於龍
亭前行一跪三叩禮。校尉舁亭。
御仗前導。樂部和聲署作樂。三科官導引。堂官後
隨。自
長安左門中門進。至
午門前。監官由亭內恭奉進呈時憲書。安設黃案
上。
頒賜王公大臣時憲書。安設紅案上。校尉徹亭置兩
旁。監官奉書由
午門中門入。至

太和門設黃案上堂官行三跪九叩禮授內務府

官恭奉進呈退出王公百官齊列

午門前鴻臚寺官贊引宣

制行禮王公以下跪領如儀又月五星相距時憲書

每年十二月進呈其刊造時憲書刷印紙包封

紙裝潢綾絹顏料及工價銀兩於戶部支領筆

墨板片椶麻及頒發直隸

盛京蒙古部落朝鮮應用箱籠等物工部支領○

康熙十一年定每年進小本民用時憲書清字

五本漢字五本俱藍綾面無套又清漢字兼寫

一本。黃綾面套。與月五星相距時憲書同進。○乾隆十七年奏准。進呈時憲書。及頒給諸王時憲書。俱改用膀紙包封。○又定八旗文武官員及各衙門漢官應領之時憲書。均於

午門外

頒給。○三十年奏准。所有

頒賜王公等時憲書。止用清漢字時憲書各一本。裁去蒙古字時憲書。○四十六年奉

旨。所有欽天監每年進呈時憲書。著照前例。仍用銷金包袱包裹進呈。至親王應得之時憲書。亦著照前例

賞用包袱。欽此。遵

旨議定。恭進

御覽時憲書。

皇太后

皇后時憲書。用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皇貴妃

貴妃

妃時憲書。用金黃羅銷金包袱包封。

嬪時憲書。用紅羅銷金包袱包封。親王時憲書。用

紅羅銷金包袱包封。其郡王貝勒貝子公主時

憲書。仍用紅棉紙包封。○五十四年奏准。安南
國。照朝鮮數目。亦給紅綾面漢字時憲書一本。
其官屬。給黃紙面漢字時憲書百本。由禮部頒
發。○六十年
諭。本日皇太子率同王大臣等奏恭進乾隆六十一年
時憲書豫備內廷頒賞之用一摺。覽奏具見悃忱。朕
登極初元。即籲懇
昊慈。臨御至六十年。不敢上同
皇祖以次增載之數。因定例孟冬、分發來年時憲書。特
明頒諭旨。建立皇太子。以明歲丙辰為嘉慶元年。舉

行歸政典禮。此實朕祗迓
天庥敬繩
祖武之念。數十年如一日。屢經降旨明白宣示。茲皇太
子及王大臣等。以朕歸政改元。為曠古未有之盛典。
雖現在頒朔以嘉慶紀年。而宮廷之內。若亦一體循
用新朔。於心實有所未安。特進獻乾隆六十一年時
憲書。臚詞籲懇。出於至誠。朕已俯從所請。用備頒發
內廷皇太子皇孫及曾元輩。並親近王大臣等。遂其
愛戴之忱。其分頒各直省外藩。仍用嘉慶元年時憲
書。以符定制。○嘉慶元年二年三年。

太上皇帝仍閱乾隆年號時憲書。恭進繙譯清漢字時
憲書各一本。刷印清漢蒙古字時憲書各一本。
清漢字七政時憲書各一本。用黃綾面套黃羅
銷金包袱包封。外備
賞漢字時憲書百本。用紅綾面。無套。黃棉紙包封。○光
緒十三年奏准。
頒清文時憲書五本。漢文時憲書四十五本。修造吉
方立成書五十本。自本年孟冬
欽頒光緒十四年正朔為始。移送兵部。由驛轉遞駐
藏大臣祗領。

交食○原定。日食分秒時刻。月食時刻。帶食分秒時刻。皆按法推算。前期五月。繪圖具題

旨下禮部。通行天下救護。自初虧起至復圓止。帶出地平。自見食起至復圓止。食不及一分。不行救護。○康熙十七年。豫進七政交食表告成。共三十二卷。名曰康熙萬年表。○二十二年。推算日月交食表告成。○六十一年定。日食三分以內者。不頒行。○雍正八年。重修考成交食表。○乾隆六年定。月食三分以內者。亦不頒行。○十三年定。日月交食三分以內者。皆頒行。不救護。○

又定。日月交食三分以下。例不救護者。不具題。仍於五月前摺奏禮部將見食省分。行文知照。不見食省分。毋庸行知。○十四年

諭。凡日月交食。授時者原可推算而得。而春秋之例。又紀日而不紀月。朕惟懸象著明。人所共仰。雖為晷運之常有。自不若光朗之恆度。無事於諱。不可不謹。故禜社奏鼓。自古重之。舊制交食分秒時刻。頒行各省。不及一分者。不行救護。後定為三分以上。方行救護。又經禮部奏定。不見食省分。並不及三分者。皆不行知。夫不先期行知。則二三分者原可見食。將致反生

疑駭不以為靈臺失占即為有司怠事非所以克謹
天戒也嗣後仍循曩制一分以上即令救護前期五
月具題請旨無論見食不見食省分皆頒行其不見
食省分不必救護○二十八年奏准日食帶食照月
食帶食之例推算初虧復圓時刻全載入圖以
歸畫一○五十年
諭五十一年正月初一日食業經頒諭停止朝賀其救
護典禮禮部遵例奉行朕仍於內殿恭設香案虔申
祈禳以答
上天垂象儆惕修省之意至於下詔求言史冊所稱朕

以為轉涉虛文。蓋事
天以實。為人君者敬
天勤民。躬理庶務。日慎一日。乃職分所當然。即大臣言
官。應行陳奏事件。原當隨時入告。豈待日食。然後求
言。況今每日御便殿聽政。批答章奏。大學士軍機大
臣及九卿科道等。不時召見。諮詢政務。即外省自督
撫至道府。無不隨時宣召。未致民隱壅於上聞。詎因
日食。方始下詔求言耶。至薄蝕天變。日時度數有定。
昔宋仁宗康定元年。正月丙辰朔應日食。先是日官
楊惟德等。請移閏於庚辰年。則日食在正月之晦。帝

曰。閏所以正天時而授民事。其可曲避乎。不許。所見甚為合理。蓋凡日食必以合朔。移於晦日。尤為非是。又考漢唐以來。如光武帝建武二年。北魏孝文帝延興四年。太和十四年。唐太宗貞觀六年。均以正月朔日食。昔我

皇祖時。以康熙三十一年及五十八年正月朔日食。且三十一年有錫伯瓜爾察達呼爾等來歸。喀爾喀格楚爾喀亦以屬裔來歸之事。可見日食為定數。為人君者。則當因此益加戒懼。至於以改移為消弭之說。則尤斷斷不可。

選擇。原定。每年九月中。由監選擇祭祀日期。開送禮部。凡吉慶興造。諸典禮吉期。俱由監選擇。或具題。或行文移送。恭遇修建

壇

廟

山陵

宮殿城垣各大工。委官相度陰陽嚮背。選擇吉日吉時。給賞有差。○康熙七年題准。現在民間行用各通書。均不及選擇書萬年書通書大全三書較為近理。可以取用。但選擇書內。闕山嚮正

五行等二十四事。其正五行於三台通書內取
用。其餘於通書大全內所載合歷法公規等條
取用。此外俗說相沿。合之陰陽五行之理顯形
背謬者。悉令刪去。○八年議准。仍用洪範五行。
○十年定。選擇祭祀日期。移送太常寺。○二十
二年議准。選擇書萬年書並通書大全三書內
山嚮洪範五行等二十四件。合為一書。共成十
册。名曰
欽定選擇歷書。同萬年書永遠遵行。○五十四年。
御定星歷考原告成。

頒賜欽天監。○乾隆六年。
欽定協紀辨方書三十六卷告成。書板交監收存。願刷
印者聽。○嘉慶七年
諭。向來祭
社稷壇。應用上戊。本年二月初七日係上戊。乃欽天監
所定祀期。擇用十七日次戊。於典禮未協。仍著查照
向例於二月初六日上丁祭
先師孔子。即於次日上戊恭祀
社稷壇。嗣後祭
社稷壇。俱遵用上戊。○又

諭。嗣後大祀中祀。如適遇忌辰。當以祀典為重。不必改
移祭祀日期。用昭虔肅。 ○十二年
諭。乾清宮西暖閣內。安設書格。恭貯
五朝實錄
聖訓。排次充盈。茲纂繕
皇考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將屆告成。諏吉受書。敬惟
皇考臨御寰宇六十年。
訓政三年。久道化成。
功文巍煥。載之簡冊。篇帙尤繁。理應依次排貯。因念乾

清宮東暖閣內。向亦安設書格。與西暖閣規制相同。

東暖閣位次居尊。自應恭奉

五朝實錄

聖訓。先期移貯東暖閣。俟受書日。再恭奉

高宗純皇帝實錄

聖訓。安庋西暖閣。於敘次益昭允協。著欽天監即選擇

吉日時具奏。○十三年八月。致祭玉泉山

龍神。恭值

太祖高皇帝忌辰。奉

旨。向來

圜丘
祈穀
方澤及時饗
太廟諸大祀即遇忌辰日期亦照舊致祭原以禮統於
尊祭期亦有一定若
龍神諸祀皆為羣祀何必於忌辰行禮嗣後致祭羣
祀不得用忌辰著另擇日行禮○十五年奉
旨明歲開印日期據欽天監擇於正月二十一日卯時
是日恭值
祈穀壇大祀其日亦係先由該監恭查奏定祇肅將事

卯刻正當行禮之時。在陪祀諸臣。或可分班到署開

印。朕禮成後。應前赴御園。即還宮開寶。已在卯時之

後。該監職司選擇。乃於典禮重事。漫不經心。其疏率

不慎之咎。實無可辭。所有明年開印日期。即著用此

次改擇之正月十九日辰時。○二十四年

諭。前經降旨。各處應修工程。均令欽派勘估大臣。帶領

欽天監官。前往相度方向。應否修造。奏明分別辦理。

惟是欽天監官員本屬無多。若各處歲修工程。逐一

派往。該衙門素本清苦。恐資斧不無賠累。因思每年

修造宜忌。皆有一定方向。協紀辨方所載。本極詳明。

著欽天監按照書内。將次年宜修造係何方向。不宜修造係何方向。詳細臚列奏明。刊刻印本。於每年頒發時憲書時。一併發給。如該處有應修工程。查明書内本年方向不宜。即暫入緩修。毋庸具奏。嗣後欽天監官員。停止派往。以歸簡易。○二十五年。纂輯修造吉方立成書告成。刊刻印本。頒給各省。歲以五百本為定額。

○道光十五年

諭。國家設立欽天監。掌測候推步之政令。及凡占驗選擇之事。遇有應行典禮。先期諏吉。向俱恪遵
欽定協紀辨方書。考其宜忌。敬謹選擇。奏明辦理。本年

舉行孝穆皇后孝慎皇后梓宮奉安典禮由欽天監擇吉奏聞經敬徵等於九月內選擇二十一二十八兩日開列請旨。朕因二十八日係屬平日。是以取用二十一日舉行奉安典禮。朕於幾暇偶閱

欽定協紀辨方書。將是日干支合其宜忌。殊覺未協。當將是書發交軍機大臣會同敬徵循其義例。詳細推求有無妨礙。旋經軍機大臣及敬徵將忌用各條。於書內夾籤進呈。朕覆加披閱。是日舉行奉安典禮。實不相宜。敬徵經朕疊加任使。擢至尚書。管理欽天監事務有年。於諏日宜忌。素為熟諳。宜如何慎重揀選。

此次所擇奉安日期紕繆至此如知其不宜勉强湊合則居心直不可問如以是日忌用之處並不遵照協紀辨方敬謹詳查選擇反稽諸不經外傳此係何等重大之事乃如此漫不經心將就草率莫此為甚且經朕指出責令會同詳查敬徵亦知其忌用並不具摺請罪喪心病狂種種荒謬實屬辜恩溺職敬徵著革去尚書都統及一切差使拔去花翎賞給三品頂戴仍留內務府大臣其內務府應管事務准其照常管理並仍著管理欽天監事務以觀後效其隨同具奏之欽天監堂官著查取職名交部嚴加議處所

有奉安日期。著軍機大臣會同禮部欽天監敬謹選
擇另行具奏。
候時。原定每歲委博士二人。督率陰陽生十
人。輪直譙樓報時。每日以博士一人。直
神武門指示更點。
內廷時辰房。日委天文生一人。看香候時。朝會慶
賀諸大典。委官隨禮部鴻臚寺官。赴
乾清門報時。祭祀大典。委官同太常寺官報時。恭
遇
聖駕巡幸。委官隨從。直更候時。恭遇修建

山陵。委官相度候時。譙樓所用更香。於光祿寺支領。油燭於戶部支領。冬月木炭。於工部支領。

神武門更香。於戶部支領。

內廷時辰房及各處候時所用時辰香油燭煤炭。均於內務府支領。每三年一次換造香匣。於工部支領。○乾隆十七年定。委官隨從。行文兵部給予八旗官馬。戶部按日給以盤費。順天府給予官車。每鐘一分。用大車一輛。帳房二架。於工部支領。委官相度候時。移文兵部。博士給騎䭾三副。䭾䭾一副。天文生給騎䭾二副。䭾䭾一副。

於工部支領。
分送春牛圖○原定。每年六月。順天府移文過
監。校正次年春牛顏色繪圖。俟文春日禮部進
呈春山土牛後。由監分送諸王貝勒各一圖。

太醫院

官制

設官　升除　京察　選補醫生　品服　廩餼

設官○

國初設院使一員左院判一員右院判一員御醫十員吏目三十員醫士四十名醫生二十名切造醫生二十名○順治十八年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康熙九年仍復舊額○十四年復裁醫士二十名醫生十名切造醫生十名○二十年添設切造醫生五名○二十三年添設切

造醫生五名○五十二年裁御醫二員○雍正元年仍復御醫十員（嗣又添設五員）添設醫士二十名裁醫生十名○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名○乾隆二年奏准食糧醫員三十名永為定例○三十五年裁切造醫生三名○道光二十三年裁御醫二名吏目四名食糧醫員二十名

升除○院使由左院判升補左院判由右院判轉補右院判由御醫升補御醫由吏目升補吏目由醫士升補其御醫以下員缺堂官將內直勤勞者擬定正陪具奏請

旨補授。如內直補完。方將外直應升各官奏補。其各
官員缺奏
旨特用者。不在此例。○同治五年議准。八九品吏目。食俸六年無過。准其歸部候選。八品吏目。升按察司經歷州判。九品吏目。州判府經歷縣丞。定為應升之缺。俟到任後。扣實歷俸。由該堂官出具切實考語。保送到部。由部註册。以應升之缺。歸於俸滿即升班內。與各省佐貳六年俸滿即升人員。較俸升用。如遇俸深到班。亦准論俸升用。至俸滿人員中。有脈理精通熟諳治法者准

該堂官奏留。如已銓選軍務及邊遠省分。不得臨期奏留。以杜規避。如醫理生疏。雖屆六年。不准濫竽充數。○六年議准。考試取一等者。按名次儘先擬補。一等用完。將二等之差務勤能者。分別續補。三等者停其升轉。不列等者革除。○又議准。御醫八九品吏目缺出。將應升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定正陪奏補。醫士恩糧缺出。將應補人員。按考取等第名次。酌其差務勤惰擬補。效力醫生。先儘正取名次擬補。再以次取名次續補。不取者革退。錄取各

員。如差務懶惰以及醫學荒疎者停其升轉。遇缺將其次應補之人擬補。停升後。勤慎當差學習。即由本院查明。出具切實考語。咨送吏部准其升轉。○又議准。各項缺出。輪應開復升轉之人。同時到班。先補開復一人。次用升轉一人。由本院奏補。毋庸擬定正陪。

京察○嘉慶五年奏准。各項醫官暨八九品吏目。共額缺四十五員。內有通曉醫理當差勤勉者。值京察年分。自應稍予鼓勵。嗣後每遇京察。由院擇其優者量保三四員。作為一等。咨送吏

部過堂奉

旨後將一等者註册毋庸帶領引

見遇有應升缺出先儘該員等補用其已就衰庸不

能稱職者奏請黜革以歸覈實

選補醫生○康熙四十七年覆准太醫院現有

御醫吏目等百有五人每日各處輪直需用一

百十有一人差多人少實不敷用應於直省民

醫暨舉貢生監有職銜人內擇精通醫理情願

效力者酌增二十名布衣赴該院具呈其有職

銜者該地方官給照亦於該院具呈遴選補用

如效力年久實有成效布衣與醫士醫生照常補授外其有職銜者該院將應用情由開明具奏移送該部遇有伊等應用職銜准其先用其御醫吏目醫士等老疾不能行走者呈院驗實奏准告退病愈仍赴院具呈准其原額補用若推諉託故不具呈補用在外行醫者交該部嚴加議處若非實因年老有疾該院徇情准退者一併議處○雍正元年

諭良醫須得老年經歷多者但伊等憚於遠行嗣後果有精通醫理療疾有效者或將伊等子弟輩授為經

歷吏目微職以示鼓勵著大學士等議奏欽此遵
旨議定令九卿暨直省督撫各舉灼知之年老醫生該
地方官資以路費護送到京報禮部交院試用
果能醫理精通療疾有效即奏明照例在院授
職外仍聽報出伊子弟等一人如係現任官以
應升之官即用候補候選者以應得之職即用
貢監生員以經歷即用布衣以吏目典史即用
○又覆准行文直省巡撫於所屬醫生詳加考
試果有精通類經註釋本草綱目傷寒論三書
者題請為醫學官教習每省設立一人准其食

俸三年。如果勤慎端方。貢入醫院。授為御醫。其員缺即於本省學習人內揀選補授。凡所屬州縣衛習醫人。令其訪明考試。即將三書教習。有精通者。呈報巡撫。給咨赴院考試。上者授以吏目醫士等官。其有年力不能赴京者。留為本省教授待補。謹案現例。初進醫生。自取同鄉京官印結。赴院具呈報明。經本院首領廳驗看後。再取本院醫士醫官保結。由堂官面加考試。醫學可造就者。准其在院肄業候試。挨次頂補。

品服。○雍正元年定。醫士許用從九品冠帶。如欽天監天文生例。○七年定。御醫均授七品。許

用六品冠帶。挂數珠。○八年定。吏目許用八品冠帶。

廩餼○雍正元年定。醫士月給銀一兩五錢。公費飯銀一兩五錢。米九斗。○八年。增設食糧醫員三十人。每人月給銀二兩。謹案食糧醫員。今止二十人

習業 設科 教習 考試

設科○本院官士習業。

國初設十一科。御醫吏目醫士醫生。各專一科。曰大方脈。小方脈。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後痘疹歸

小方脈。咽喉口齒共為一科。現設九科。謹案現設五科。

曰大方脈。小方脈。外科。眼科。口齒科。其傷寒婦人歸大方脈。痘疹歸小方脈。瘡瘍曰外科。咽喉歸口齒。鍼灸正骨。久經停止。

教習。本院設教習廳於御醫吏目內。擇學品兼優者充補。有進院業醫暨醫官子弟。均送教習廳。課其誦讀。康熙二十三年題准。遴選本院官二人。在外衙門教習與首領庫官輪班直宿。以應傳差。今停止。

考試。醫士醫生本院堂官於素問難經本草脈訣暨本科緊要方書內。出題考試。擇其學術

精通者頂補。如習業荒疎。經年雖久。不准頂補。

仍發教習廳肄業。今停止。○同治六年議准。復設

醫學館。派教習廳三人。按春秋二季考試醫士

恩糧肄業各生。列定等第。按名頂補。每屆六年。

本院會同禮部堂官。除院使院判暨

內廷侍直御醫。奏明毋庸考試外。其八九品吏目

醫士。恩糧肄業等員。一律考試。素專何科。豫期

報明。於卷面上戳記。由本院堂官。覈其文理醫

學。分別去留。列定等第。封送禮部覆勘。到院拆

封填榜。咨行吏禮二部註册。其未經錄取及醫

學荒廢食俸食糧降革之人仍發教習廳課讀
下屆考試仍准入場

職掌 侍直進御扈從奉差備藥發先醫診視獄囚施藥

侍直院使院判御醫吏目醫士各以所業專
科分班侍直給事宮中者曰宮直給事外廷者
曰六直宮直於
御藥房及各宮外班房侍直六直於外直房侍直
駐蹕圓明園宮直於
圓明園藥房侍直六直於外直房侍直按照次序
更代光緒十三年議定

西苑壽藥房。本院官每日二員直宿。藥庫庫掌筆

帖式切造生等。遇差傳喚。

乾清宮御藥房本院官大小方脈。每日二員直宿。

進

御。內局修製藥餌。本院官診視。調劑

御藥。參看較同。會內監就內局合藥。將藥帖連名封

記。具本開載本方藥性治症之法。於日月之下。

醫官內監書名以進。置簿。凡進藥奏本既具隨

即登簿。年月下書名。內監收掌。以憑稽考煎調

御藥。本院官與內監監視。二服合為一服。俟熟。分為

二器。其一器御醫先嘗。次院判。次內監。其一器

進

御。若將方奏明。交與內藥房按方煎調者。內藥房辦

理。如和合誤不依本方。或封題錯誤者。以不敬

論。凡本院官有侍直效力勤勞素著者。或加銜

或給賞。俱出自

特恩。

扈從。○凡隨侍

聖駕行幸。有奉

旨點用者。有按班輪委者。皆給夫馬車輛。裝載藥材。

仍給帳房需用等物。均由院中文各該部給發。

○雍正四年

諭。太醫院官。先年出外。甚是清苦。嗣後隨行出外。如何

優給之處。著議定以為常例。欽此。遵

旨議定。隨行出外。凡堂官一人。給帳房一架。行李車一

輛。馬四匹。每日給盤費銀三錢。醫官醫士等人。

各給馬三匹。盤費銀二錢。三人共給帳房二架。

行李車一輛。馬甲二人。隨行看守馬匹車輛。若

四人。照依前例。若五人。增帳房一架。車一輛。馬

甲二人。

奉差。凡諸王公主府。暨文武大臣請醫視疾。

本院官奉

旨差官前往。其治療可否。均明晰具奏。外藩公主額

駙暨台吉大臣請醫。亦奉

旨差官前往。由部給驛馬箱篋繩氈油單等項。其藥

材於內藥房支領。或於藥庫給發。回日銷算。

凡軍前需醫。奉

旨差官。先由禮部送委二人具題。乘驛前往。並遣兵

部官一人。送至軍前。謹案乾隆朝以後醫官奉差。每奉欽派侍衛等員。帶同本日直班醫官前往。其隨征醫人。私以庸醫充代者。

罪之。凡文武會試由禮部兵部咨取醫士二名入場供事由院遴選通曉醫理熟諳方脈之大方脈外科各一員申送委用如有用過藥材開單量給藥價事畢與各執事官一同赴燕。

康熙三十四年

諭黑龍江墨爾根地方緊要著從京城遣良醫二人前往一年更換（四十五年停止）

儲藥。管理藥庫委官二人於醫士內選委專管辦買藥材二年一換任滿二年升豫授吏目如著有勞績量加職銜儻代替乏人仍令留任

管理。其辦買藥材。舊例各直省出產藥材地方。每年解納本院生藥庫收儲。委官驗其所辦優劣。其出入皆由禮部。○順治十六年。改歸本院職掌。○十七年題准。選本院官一人。兼攝庫務。頒給印信。設庫役十名。○十八年定。生藥庫復歸禮部職掌。○康熙三年定。錢糧總歸戶部。本院以庫印繳還禮部。其直省歲解藥材本色。並折色錢糧。均由戶部收儲。付庫。內藥房所需藥材。均按定例給價。令藥商採辦。每屆三月一次奏銷。行文到院轉咨戶部。藥商赴部領銀。其藥

材均以生藥交進。由內藥房醫生切造炮製。

祭

先醫。每年二月十一月上甲日。於本院之

景惠殿致祭。遣禮部堂官一人主祭。本院堂官二

人。分獻兩廡。雍正十三年議准。春冬致祭

先醫。令堂屬官一例陪祀。

診視獄囚。順治八年題定。設刑部應差冠帶

醫士二名。每月給發藥價銀米。效力滿六年。劄

回到院。升授吏目。十一年定。設督捕（向屬兵部）應

差冠帶醫士一名。與刑部同。如本院需用。即申

明取回。別選充補。督捕司嗣歸刑部。所有應差醫士一人撤回。○康

熙二十三年。又增設刑部醫士一名。嗣撤回。

施藥○順治十一年定。

景山東門外。蓋造藥房三間。於本院官內選擇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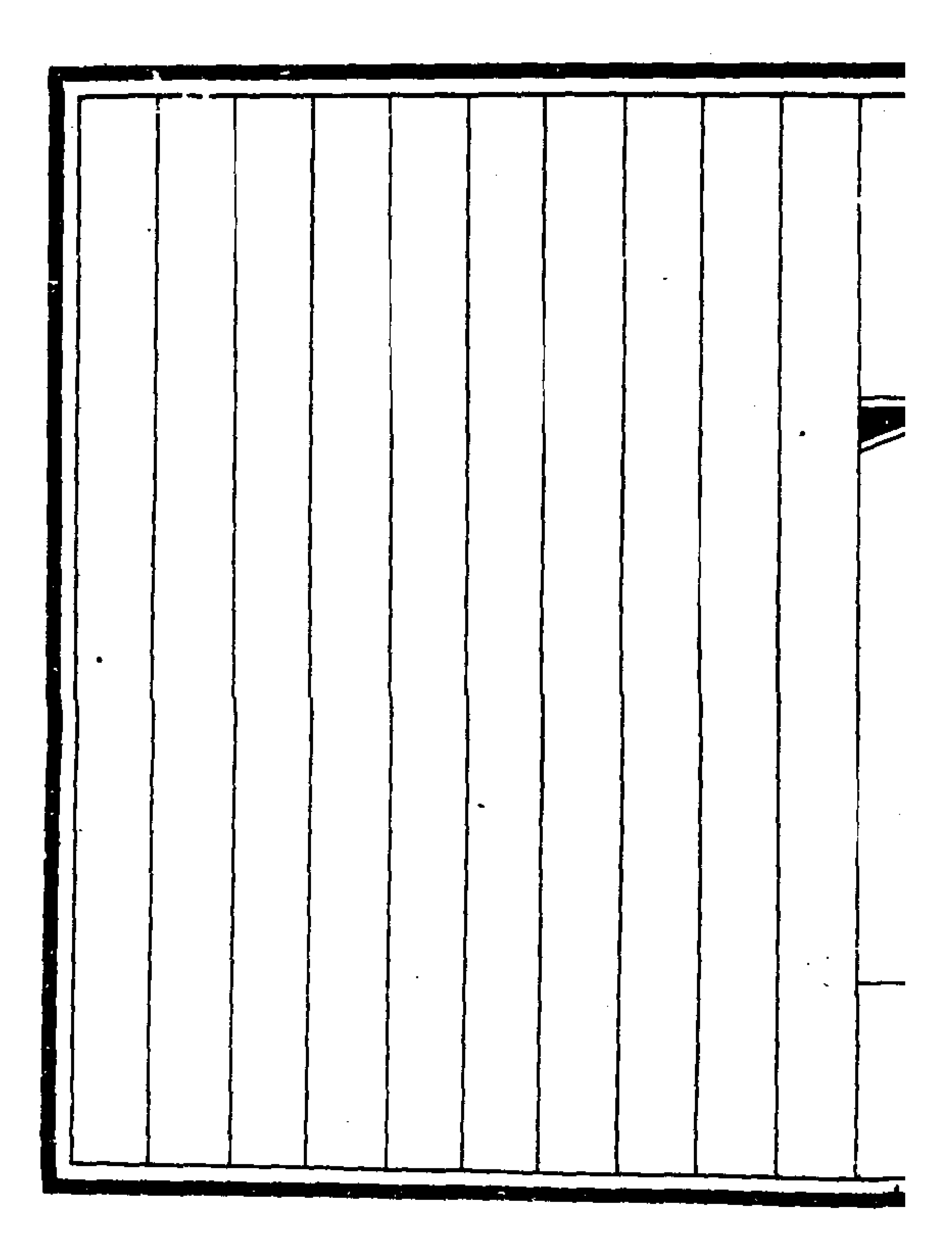
遣施藥。惠濟滿漢軍民人等。○康熙二十年議

准。設廠十五處。於五城地方。差僉都御史督同

五城御史發帑金令醫官施藥。○二十一年定。

設東西南北四廠。發帑金差醫官施藥。嗣後每

年照例遵行。今旨停止。



侍衛處

建置

設官 宗室挑補侍衛 武進士挑補侍衛 大員子弟挑補侍衛 挑補親軍 考察甄別 點驗軍器 校射 養廉 優恤 漢侍衛給假程限

設官。

國初以八旗將士平定海內。鑲黃正黃正白三旗。皆

天子所自將。爰選其子弟。命曰侍衛。用備隨侍宿衛。亦得選預環列。凡輪直

殿庭。以領侍衛內大臣等總統之。其侍衛等更番

輪直。凡六班。班分兩翼。宿衛

乾清門

内右門

神武門

寧壽門為内班。宿衛

太和門為外班。

行幸駐蹕宿衛亦如之。○順治初年定。領侍衛内大

臣六人。内大臣六人。一等侍衛六十人。二等侍

衛一百五十人。三等侍衛二百七十人。藍翎侍

衛九十人。散秩大臣奉

旨補授無定員。又定奏蒙古事侍衛六人。以
乾清門侍衛或
大門侍衛兼掌奏蒙古字奏摺。又定領侍衛內
大臣員缺除奉
特旨補授外。將滿洲都統內大臣散秩大臣及各省
滿洲將軍職名開列具題恭候
欽簡。內大臣員缺。將散秩大臣。都統前鋒護軍統領
各省滿洲將軍職名開列亦如之。散秩大臣無
定額。由
特恩補授。或一時不敷差委。於入八分不入八分公

民公侯伯子男鎮國輔國將軍及一等侍衛內
揀選引
見或授散秩大臣或署散秩大臣均恭候
欽定世襲散秩大臣員缺移咨該旗辦理。又定扈
從之制後扈二人於領侍衛內大臣內
簡用前引十人於內大臣散秩大臣暨統領副都統
內
簡用豹尾班侍衛於三旗侍衛內選功臣後裔六十
人充補。又定鑾儀衛掌衛事大臣員缺將領
侍衛內大臣內大臣列名疏請補授。又定印

務班領員缺。於侍衛班領署班領什長内。不論等級遴選引
見補授。○又定。領侍衛内大臣補授内閣大學士各部院尚書掌鑾儀衛事八旗都統者。兼攝辦理。出為將軍總督者。其領侍衛内大臣事務。
欽簡署理。内大臣散秩大臣亦如之。○又定。侍衛班領員缺。於署班領什長内遴選。署班領什長員缺。於侍衛内遴選亦如之。初選侍衛皆授為三等及藍翎侍衛。歲以冬月推升。一等侍衛員缺。於該旗二等侍衛内升用。二等侍衛員缺。於三

等侍衛內升用。三等侍衛員缺。於藍翎侍衛及五品以上世爵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內升用。藍翎侍衛員缺。於該旗侍衛筆帖式。及七品官世族子弟並親軍前鋒護軍執事人內升用。均

引

見補授。至勳戚後裔內。有

特旨初選即授為一二等侍衛者。即坐補本旗員缺。○又定。上駟院侍衛。每旗七人。司轡司鞌侍衛無定員。隸上駟院。其兼尚虞備用處鷹鷂房鶻房狗房。十五善射善騎射善射鵠善强弓善撲

等侍衛。各有專管。統在三旗領內。均無定員。○又定。上三旗及附入上三旗之下五旗親軍校員缺。由領侍衛內大臣遴選引
見補授。○又定。主事員缺。於三旗侍衛筆帖式內遴選引
見補授。移咨吏部註册。按俸升補。筆帖式員缺。於貼寫筆帖式內按資開列。咨吏部考職補用。三年期滿。如題留者。候補本處主事。移咨吏部。奏由部調選。貼寫筆帖式員缺。由主事於親軍內考試。拔其尤者。呈領侍衛內大臣覆驗補用。○又

定。以漢廕生揀選侍衛。量給等次。○康熙七年

奉

旨。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皆在各蒙古未歸之前

來歸。故改入滿洲旗。此二人之後。常令有人在散秩

大臣上行走。毋使間斷。○二十七年覆准。嗣後侍衛

處筆帖式。不得授為六品。若以七品筆帖式補

授者。即授為七品。仍照限年例以主事補用。以

八品筆帖式補授者。即授為八品。俟年滿咨部

入候補班次之前。以七品筆帖式應升雜職員

缺補授二員。○三十九年。將額英吉德立額駙

巴克貝勒兩族人員引

見奉

旨著曉諭巴克貝勒族人等伊族之圖呼祿克現任散

秩大臣俟圖呼祿克年老休致後仍將伊族人員引

見其散秩大臣差使毋致間斷。五十六年

諭朕近日恭閱

實錄見武功郡王事蹟深為嘉歎今日問諸吉理其孫

內無一榮顯大員吉理著授為散秩大臣嗣後散秩

大臣必令其孫一人接替朕所降諭旨專為不忘武

功郡王配享

太廟。附葬興京
陵寢。特表識之。○六十一年奉
旨。達爾漢轄。於
太祖高皇帝時撫育宮中。與王等一同行走。恭閱
實錄。載於五大臣之中。着有勞績。自應令其家永受國
恩。毋致遺棄。其孫希佛着授為散秩大臣。令在門上
行走。又思正紅旗公彭春之祖。何和里額駙。正藍旗
鄂善之祖。達爾漢額駙。當
太祖高皇帝時。在五大臣內。亦我朝開國之初。同心協
力之人。允宜賞延於世。朕不降旨。該旗王等何由得

知此兩家雖籍隸五旗著查其子孫內有可授散秩大臣者引見補授散秩大臣在門上行走再十六大臣內布爾金侍衛之孫原在部行走曾在景山馬射傷足係現任鑲紅旗鑾導護軍參領額里格之父年不甚老亦著引見○又題准揀選親軍在侍衛筆帖式處行走三年實授五年俸滿調補部院衙門筆帖式○雍正十年奉

旨阿齊圖緣罪革職從前

皇考恩旨令額英吉德立額駙巴克貝勒族中不斷一散秩大臣現今阿齊圖族中奏事侍衛寶德人去得

着授為散秩大臣。二等侍衛安祿庫人亦去得。現在
巴里坤軍營。亦授為散秩大臣。○乾隆三十六年奏
准。侍衛處實缺主事。三年期滿。咨明吏部。宥各
部院員外郎缺出。即行升用。於筆帖式內揀選
二員帶領引
見。以主事委署。賞給六品虛職頂戴。毋庸調部院筆
帖式。令候本處實缺主事之缺。再貼寫筆帖式
內。每旗揀選五人。賞戴金頂。仍食原錢糧。○三
十七年奏准。印務班領。皆作為一等侍衛班領
皆作為二等侍衛。帶領引

見補授。三十九年

諭嗣後十五善射缺。惟將拜唐阿兵丁及各旗閒散宗室引見挑取。至王公大臣侍衛官員內步箭嫺熟者。於上三旗內。每旗另添設十五缺。將下五旗內王公大臣侍衛官員一併引見挑取。著為例。四十年

諭十五善射。自有專管王大臣。與兵部無涉。嗣後挑選十五善射之時。著該王大臣承辦。不必由兵部辦理。

又議准尚虞備用處侍衛不敷應差。由三旗大門侍衛內。挑取二等侍衛四員。作為尚虞備用處侍衛班長之缺。三等侍衛藍翎侍衛各十

五員。在尚虞備用處當差。共定為三十四缺。仍
入大門侍衛額數。照舊進班。遇大門侍衛升等
之時。將尚虞備用處班長二等侍衛一體升補。
○又定。增設委署親軍校七十七人。鑲黃旗二
十五人。正黃正白旗各二十六人。○四十五年
奏准。鷹狗處向無升路。將三旗藍翎侍衛額缺
每旗移給三缺。令鷹狗長選補。仍同侍衛一體
進班。○五十二年奉
旨。嗣後襲公爵者。著在一等侍衛上行走。襲侯爵者。著
在二等侍衛上行走。襲伯爵者。著在三等侍衛上行

起。五十六年奉
旨。嗣後武職病痊起復。在侍衛旗員上行走。及終養事
畢人員。俱著照吏部文官之例。於每年冬季一併彙
齊引見。○五十九年奏准。將家貧年老之尚虞備用
處侍衛撥回門上。於三旗侍衛內挑選年壯而
當差充裕者。對品調換。○嘉慶十八年定。奏蒙
古事侍衛八人。以
大門蒙古三等侍衛以上揀選引
見兼充。○又定。侍衛員缺。無論出缺多寡。統於五年
推升一次。引

見挑補足額。○十九年定。後扈大臣於
御前大臣內
特簡無定員。遇扈從奏
派二員。○二十一年定。前引大臣十員。於內大臣散
秩大臣。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內奏請
簡派。○又添設代走前引大臣十員。遇有故統領者。
開前引缺。所遺代走前引之缺。於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散秩大臣委散秩大臣內奏請
簡派○道光元年
諭永錫等奏懇添設侍衛處主事並正稿筆帖式賞食
七品俸一摺侍衛處承辦事務較繁向止設有實缺
主事一員委署主事二員不敷差遣准其添設實缺
主事二員委署主事一員俾三旗各有專員以資辦
公至筆帖式十二員均請賞食七品俸銀未免過濫
所請不准行仍照舊例辦理○又
諭武隆阿等奏查閱卡倫懇請添派侍衛一摺喀什噶
爾英吉沙爾二城額設坐卡侍衛十三員遇有曠缺

無人補替。著添派侍衛二員。俾資差委。○又奏准。嗣後藍翎侍衛親軍校前鋒校。護軍校等。遇有掣得坐卡者。作為委參領。准戴花翎五品頂戴。年滿回京。仍戴原六品頂戴。○十六年

諭。嗣後凡在閱武樓帶領引見射馬箭。著三旗續辦事章京壓旗時唱名。馬道口放馬時。亦着馬道口章京唱名。○十七年

諭。着十五善射大臣。迅速咨行各旗營。於明春即將應挑十五善射人員。揀選帶領引見。候旨簡放

宗室挑補侍衛。○康熙三十七年奉

員。以宗室中人優而善射者。選取侍衛。無定額。○雍正七年議准。宗室侍衛共設九十人。併入三旗隨班行走。此內一等侍衛九人。二等侍衛十八人。餘皆為三等侍衛。由宗人府會領侍衛內大臣遴選引
見補授。自鎮國將軍至奉恩將軍。俱先選三等侍衛。遇員缺以次升補。其侍衛什長。即於宗室侍衛內補授。○嘉慶十七年定。宗室挑補侍衛。由本處將不兼領侍衛內大臣之都統滿漢大學士尚書銜名。開列請

派會同揀選引
見
武進士挑補侍衛康熙二十九年以武進士
之嫺騎射者拔置侍衛附於三旗一體直宿扈
從雍正五年奉
旨一甲一名武進士授為一等侍衛二名三名授為二
等侍衛二甲選十人授為三等侍衛三甲選十人授
為藍翎侍衛永為定例嘉慶二十二年
諭嗣後滿洲蒙古考中武進士挑取侍衛者一切升轉
得項差使俱照滿洲侍衛辦理道光十五年議准

嗣後滿洲蒙古人員。由武進士出身者。悉照漢侍衛之例。期滿按俸次科分銓選。如遇旗缺月缺。概不准保送。以杜歧出。

大員子弟挑補侍衛○乾隆五十年

諭。向來滿洲世僕等。以侍衛拜唐阿為近御差使。視為最榮。於挑選侍衛拜唐阿時。則甚欣願。近來在京文武大臣及外任大臣官員子弟。多有在館行走。否則捐納。莫圖文職。跟隨伊父兄任所安逸。不願挑取侍衛拜唐阿者甚多。是以挑取侍衛拜唐阿時。不能得人。及至成丁。尚不當差。在任日久。並不學清語騎射

技藝。竟至廢棄滿洲舊俗。昔

皇祖時曾經整飭查辦。今在京文武大臣外任大臣官員等。皆受恩深重。得項較多。伊等子弟長成。更當挑取侍衛拜唐阿效力行走。方合滿洲世僕之道。是以降旨命軍機大臣等詳細查辦。各開名單呈覽。其年已及歲經朕指出者。即著帶領引見。但年未及歲者。若不酌定年限查辦。則日久仍至舊習復萌。將此飭諭八旗。所有指出現在任所年已及歲者。即行咨取帶領引見。嗣後著由該旗五年一次照此查明咨送軍機處彙辦具奏請旨。○嘉慶十年奉

旨。此次令八旗滿洲蒙古漢軍包衣三旗。將應挑侍衛
拜唐阿之文武大臣官員兄弟子孫名冊。咨送軍機
處。若不豫定章程傳諭。恐辦理不能畫一。著通交各
旗。嗣後咨送此項大臣官員兄弟子孫。仍照前次所
辦。將在京之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世職官
公侯伯。外省文職知府以上。武職總兵以上。及新疆
辦事大臣之兄弟子孫內應行咨送者。俱著查明造
冊。咨送軍機處。照例繕寫清單呈覽。該大臣官員之
兄弟子孫內年及十八歲之六品以下文武人員。無
論補缺與否。俱著查送外。其候補五品文武人員。及

未經引見之五品廕生。亦著入册咨送至補缺之五
品文武官員。俱毋庸開送。此內如有呈報殘疾者。該
參佐領等往驗屬實。著該佐領出具圖結一併交送。
儻有揑報者。除將揑報之人治罪外。仍將該佐領等
一併治罪。○十七年定。外省文職自按察使以上。兄
弟子孫。推其與挑選應挑之年。由軍機處將
派出揀選之王大臣銜名。並應挑侍衛人員。送交侍
衛處辦理揀選帶領引
見。○道光十年
諭。從前內外八旗大員之弟兄子孫。每逾五年查閱一

次。挑取侍衛拜唐阿當差。原因侍衛拜唐阿係體面差使。大員子弟挑取侍衛拜唐阿後。伊等益得演習清語技藝騎射。差委得人。自道光六年查辦以來。已屆五年。又應查辦之期。惟念該大員子弟內。各有不同。或因身弱馬上平常。或因自幼讀書。一時不及學習騎射。似此之人。縱使挑取侍衛拜唐阿。馬能得力。理宜量加調劑。嗣後在京文職三品以上。武職二品以上。外任文職自總督起至按察使止。武職自將軍提督起至總兵止。該大員之弟兄子孫內。如有年已及歲。堪任侍衛拜唐阿差使。每遇五年查辦之期。情

願挑取者。該大臣等仍照上屆呈報本旗。由該旗造冊咨送軍機處彙題。經朕指出帶領引見。儻身弱有疾。或弓馬平常。不稱侍衛拜唐阿者。該大臣等即據實報名該旗轉行軍機處。聽其自便。該旗亦毋庸催取名字。以示朕培養旗僕因材器使之意。○二十五年

諭。嗣後在京文職自三品以上。武職自二品以上。在外文職自總督至按察使。武職自將軍提督至總兵。該大員兄弟子孫內。如有年已及歲。可以充當侍衛拜唐阿差使者。俟五年查辦之際。該大臣等仍照上次

呈報本旗由該旗造册咨送軍機處彙總具奏候朕

指出帶領引見如身體單弱或有殘疾抑或弓馬平

常者著該大臣即據實報明該旗轉行軍機處均聽

其便該旗亦毋庸催取其名以示朕作養器使旗僕

之意

挑補親軍原定三旗每佐領親軍二名鑲黃

旗滿洲八十五佐領蒙古二十八佐領共親軍

二百二十四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六

十五佐領親軍一百二十名內親軍校十人正

黃旗滿洲九十三佐領蒙古二十四佐領共親

軍二百三十四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六十七佐領。又半佐領。親軍一百三十五名。內親軍校十一人。正白旗滿洲八十六佐領。蒙古二十九佐領。共親軍二百三十名。內親軍校十五人。五旗移入五十八佐領。又半佐領。親軍一百十七名。內親軍校九人。三旗親軍。每旗選六十人。隨侍衛班行走。其餘親軍校親軍盡隨三旗護軍營護軍校護軍。一同直宿當差。○又定親軍缺。於本佐領下護軍馬甲養育兵閒散壯丁內選補。隨侍衛班行走之親軍。於本旗親軍

內廷選弓馬人材及世胄子弟拔補均由印務
班領選擬呈本旗領侍衛內大臣酌補
考察甄別舊例侍衛不入軍政其有人材不
及行走怠惰及年老有疾者該侍衛班領什長
隨時據實呈明領侍衛內大臣覆覈分別去留
具奏請
旨恭候
欽定京察之年考覈侍衛處主事筆帖式賢否出具
考語塡造四柱清冊移送吏部都察院吏科京
畿道考察乾隆四十四年奏請加侍衛處主

事筆帖式京察一等額數奏

旨著加一員共作為三員○五十三年奏准侍衛處主

事三員內京察一等一員委署主事三員筆帖

式九員內京察一等一員共一等二員○嘉慶

四年

諭內外文職官員三年京察武職官員五年軍政均有

定例但大門上行走侍衛並無軍政之例此內保無

年老材庸者著將大門上行走侍衛等亦入於軍政

例內列於該旗武職之前考驗儻侍衛內有差使懶

情不安本分者該管大臣平日查出即可參奏從前

應行軍政官員均係分左右兩翼二處看驗徒延時日嗣後將左右兩翼應行考驗官員分作四處考驗著為例○又

諭黏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亦著照各執事侍衛一體入於軍政欽此遵

旨議定大門侍衛黏杆處侍衛鑾儀衛章京等六十員內保舉一員如不足六十員之數其中果有人材超衆者於行文內聲明亦准保一員以示鼓勵○七年

諭嗣後散秩大臣等一切進班差務俱著領侍衛內大

臣擬派稽查原因散秩大臣等進班各差無人稽查任其託故推諉日久必致曠誤並非將散秩大臣為領侍衛內大臣所屬伊等差務勤惰之處若年終彙奏一次則日期太遠著領侍衛內大臣按季具奏如有曠班誤差者即行糾參

點驗軍器○舊例侍衛處軍器不由兵部奏請點驗乾隆四十一年遵

旨議定嗣後遇點驗軍器之期侍衛處造册咨送兵部一體奏派王大臣點驗畫一辦理至護軍校筆帖式等員槪免點驗以示體恤○四十六年

諭。三旗侍衛鑾儀衛章京等盔甲。著停其點驗。

校射。○原定。鑲黃旗每月於初二十六日騎射。初六十一二十一二十六日步射。正黃旗於每月初三十七日騎射。初七十二二十二二十七日步射。正白旗於每月初四十八日騎射。初八十三二十十三二十八日步射。○雍正二年議准。向例

內禁直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等。俱於日中會集分班。於申時初刻接班。若遇射箭之期。俱於飯後習射。或有射箭生疏之人。令其多時演射。即

恐於換班之時。必致有誤晷刻。嗣後將
內禁直班之上三旗章京護軍校等。亦照侍衛之
例。令其清晨換班。會集射箭之處。俾得盡日學
習。○三年奏准。三旗親軍令侍衛班領及親軍
校管束。其騎射優劣行走勤惰。皆令侍衛班領
及親軍校一體稽察。至該旗差務。仍照常例行。
○乾隆四十三年奉
旨。朕閱侍衛等射箭。箭翎過彎。竟成綠營體式。間有弓
力不硬。而箭翎長大者。伊等惟知如此製造壯觀。而
用時是否得力。並不知曉。射箭之道。其箭必配弓力

製造。則箭出方有準的。若弓硬箭輕。射時非高出。則必傷箭杆。若弓輭箭重。或箭翎太彎。則必就地出溜而箭去更慢。況演習步射。特備兵圍之用。今平日於製造箭法。竟不講究。遇用時又有何益。從前滿洲隨我

祖宗平定天下。弧矢之利。所向無敵。朕臨御四十餘年。惟恐弓馬廢弛。諄諄誥誡。今箭不合式。觀之似乎小事。然因循日久。致滿洲俱不講射箭之法。所繫甚大。因將朕所用之箭。發出一枝。交領侍衛內大臣傳令各處閱看。着俱以此為式。各配弓刀製造使用。諸大

臣咸體朕意務將所管侍衛官員兵丁訓以講求射法毋得忽略阿哥亦著敬記此旨○嘉慶六年奉

旨從前

皇考特降諭旨凡派出圍場之旗員每多託故不射布靶此次未射布靶之人下次京察著不必列入一等此實欲旗人勉務根本毋忘舊風之至意自當永遠遵行明年即屆京察之期著各該部院查明各該管官員將嘉慶三年派出圍場託故不射布靶者俱照此例毋庸列入一等嗣後派出圍場應射布靶之人如託故不射者由該部註明下一次京察毋庸列入

一等。著爲各部院永著爲例。

養廉。○原定。領侍衛內大臣每人歲給銀九百兩。內大臣散秩大臣。四百兩。均於春秋二季咨戶部支領。領侍衛內大臣兼閣部者並支。內大臣散秩大臣兼侍郎副都統者不並給。兼將軍總督巡撫者不給。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批本處官員。每年賞銀萬兩。於戶部支領。按人數均分。○乾隆三十九年奏准印務班領。每人增給養廉銀各二百兩。由廣儲司

之侍衛路費等項銀兩內支領。於年終給予。其每年賞銀內應得銀四十兩不重給。即將此項賞給侍衛班領。○道光二十九年定。崇文門每年中秋節前。解交侍衛處節省銀二千兩。分給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及奏蒙古事侍衛批本處官員

優恤○雍正七年定。三旗各領銀二萬兩。生息以賁公用。由各旗印務班領辦理。○乾隆十四年奏准。此項銀交各該旗辦理。所得之息交內務府廣儲司收存。用時陸續於廣儲司支領。仍

令印務班領收管。又定三旗內班侍衛每旗日給飯銀二兩。外班侍衛人各給飯銀五錢。貼班侍衛每人給飯銀亦如之。入侍衛班之親軍。在

圓明園直班每班各給飯銀二錢五分。在外直班之親軍校親軍每人各給飯銀一錢五分。均於公用銀內動用。又定凡侍衛月給馬乾制錢三千。咨各該旗轉行戶部支領侍衛處主事筆帖式於

圓明園直班每人領飯銀五錢。在京自十月至十

二月。每旗領飯銀八兩。餘月五兩。○又定。侍衛奉差。無論近遠。給幫貼銀十兩。亦於公用銀內動用。凡公用銀。每於年終逐款開明。送廣儲司奏銷。○乾隆二十四年奏准。嗣後賞給巴圖魯名號之侍衛賞銀一百兩。在京者由廣儲司支領。在軍營者。該處將軍奏奉旨後。由軍營存儲銀兩內支領賞給。○二十六年奏准。派往卡倫之侍衛。借與二年俸銀。其僕從之衣裘等項銀兩。視出兵者減半給予。又每人賞銀五十兩。由本處支領。○二十七年奏准。將派

往卡倫之侍衛整裝銀兩停止。照換班宮兵之例。借與二年俸銀。俟撤回時扣繳。○又奏准侍衛等本身事故賞銀四十兩。由本處支給。其父母妻子事件。由該旗支給。○二十八年奏准扈蹕避暑山莊。由京隨往不換班之大臣侍衛等三月以上者給幫銀三月。秋後換班居住兩月有餘者給幫銀兩月。其後來趕赴木蘭者給幫銀一月。○三十年奏准將派往卡倫之侍衛起程前借支俸銀停止。俱賞銀五十兩令其整裝。○三十六年奉

旨。嗣後侍衛內果係出力年久。因年老有疾。不能當差。
呈請告退者。著加恩仍戴翎頂。其尚未逾歲因病革
退。及因怠惰事故革退者。即行斥革。著為令。○又覆
准。嗣後留京居住之新滿洲索倫烏拉齊等一
切器用。官為辦給。毋庸折價。一二等侍衛給銀
六百兩。三等侍衛藍翎侍衛給銀四百兩。將每
年應給地租銀兩各減去一半。給予一半。○三
十七年奏准。隨園之

御前侍衛
乾清門侍衛等各賞銀四十兩。常川隨駐

避暑山莊之大門侍衛等各賞銀二十五兩○五

十年奉

旨○三旗侍衛差使繁多○且常隨朕行圍○惟賴伊等力量

拴馬○當差不無拮据○著加恩於直隸之饅養馬匹內○

三旗侍衛並儀仗章京每人賞給馬兩匹拴養○應如

何分給拴養之處○著軍機大臣定議具奏○欽此○遵

旨議定○三旗侍衛六百六十員○儀仗章京六十七員○每

人給馬兩匹拴養○共需馬一千四百五十四匹○應

由直隸領取分給○其有出差及出缺未挑者○應

給馬匹○暫揀派行走好之親軍校等○每人給拴

一匹。俟差回挑補空缺時。再行撤出。給本人拴

養至餧養馬匹之草料錢糧。照八旗所拴官馬

支給。自拴馬日期起。由本處徑咨戶部支領。又

直隸餧養之馬匹。每年出青日期。裁去草料錢

糧銀兩。此項馬匹係

特恩賞給。應停止出青。內有派出隨圍之人進

木蘭後。水草足資牧放。自進

木蘭後起。至回到熱河日止。毋庸給予草料錢糧

再隨往

木蘭之侍衛等。除本身所拴馬匹外。尚需添拏馬

匹。仍於進哨前照例足額添給。回時照例交納。

○嘉慶四年奉

旨。嗣後派往新疆辦事之侍衛等。有棄瑕錄用自備資斧。而世職仍留本身者。准支食所留世職半俸。○道光六年奏准。

紫禁城內該班侍衛官員兵丁等。原定五年更換一次之袚褥各一分。嗣後覈計應得袚褥數目折給銀兩。每年分給本處銀一百兩。向廣儲司支領。

漢侍衛給假程限。○原定。漢侍衛授職未逾一

年。不准請假。如一年後實有省親修墓等事。取具同鄉官印結。呈明領侍衛內大臣具奏。奉旨准其回籍者。赴兵部親領執照。各按省分定限。依限回京。將原照在部呈繳。如有逾限者。至年滿應升時。計算所逾日期不及一月者。另行扣足。方准升用。一月至一年以上者。分別停升二年以上者休致。○乾隆四十四年定。侍衛並非出差辦事而告假外出者。停支每月馬乾錢。俟回京當差之日再給。○嘉慶五年

諭。據領侍衛內大臣等參奏漢二等侍衛陳崇翰漢藍

領侍衛郭文鐸告假逾限。不行來京二摺。陳崇韜係廣東人。告假回籍已逾定限。經侍衛處行催。旋因伊父病故。違例懇請在籍穿孝。既經兵部照例駁飭。仍未來京。郭文鐸係直隸人。告假限滿。復稱患病不能起程。亦經侍衛處行催。據稱病已痊愈。情願進京當差。乃又逾兩月。尚未到京。均屬不合。陳崇韜著革去二等侍衛。郭文鐸著革去藍翎侍衛。並著各該督詳查二員。或實因家道貧難。無力進京。其陳崇韜所請在籍穿孝。是否係屬不諳定例。均尚無別項託故逗遛情事。即將該二員各留本省。酌量以營員奏補。不

必復令來京。儻該二員在籍時竟有倚恃翎頂出入衙門招搖滋事情節。即行查審具奏。○七年定。漢侍衛告假回籍後。如遇親喪。准在籍守制一百日。該省督撫聲明咨部。假滿回京時。准其扣除。如告假限期已滿。遇有患病不能起程。呈明地方官具結申詳督撫。咨報兵部。病痊之日。行文嚴催。依限起程。於咨內聲明。回京時准其扣除。如有冒混等弊。兵部將該員照例議處。○十五年

諭。領侍衛內大臣等奏漢侍衛呈請給假一摺。向來漢侍衛當差一年。方准給假。除黃國瑞黃廣吉黃德中

馮俊三已滿一年照例准假外。其張青雲牛化蛟羅興馬當差甫經數月。該員等或以親老。或因親病呈請回籍省視。原情曲體。亦著准其給假。但該員等是否親老有無患病之處。自當查明以昭覈實。若其中果有捏飾。忍以父母衰病為詞。既非人子之道。而藉端曠職。又失臣下急公之誼。著兵部行文各該省詳查。如有不實。即行參奏。嗣後漢侍衛未滿一年以親老病呈請告假者。除准假外。仍照此查辦。